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收	108	年	4	月	9	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0489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俊佑
 電話：06-2991111#1390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junyoul230@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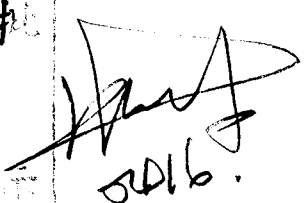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80371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8年3月22日召開研商「臺南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涉違章建築及危害公共安全工作物處理原則(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0416	擬	擬定	建築師公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主任委員
			擬辦	一、會同原人通緯營造建築師 二、擬網路轉知會員 幹事賴淑娟 108.4.15
			總幹事陳悅惠 1080416	

研商「臺南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涉違章建築及危害公共安

全工作物處理原則(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

三、主席：王副局長建雄

記錄：陳俊佑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討論內容及決議：

(一)、案由一：臺南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涉違章建築及危

害公共安全工作物處理原則(草案)研擬。

決議：草案擬定如附件，後續會辦未出席機關後依法制程

序辦理發布實施。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16時00分

臺南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涉違章建築及危害公共安全工作物處理原則(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執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就涉及違章建築或危害公共安全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具備之事項予以明定，以維護民眾權利及保障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全文共計五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自行拆除違章建築或違規使用項目。(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自行拆除違章建築之認定範圍。(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可免併案拆除違章建築或違規使用項目之要件。(草案第五點)

臺南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涉違章建築及危害公共安全 工作物處理原則(草案) 逐條說明

擬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一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明定違章建築及危害公共安全工作物申請變更使用時應具備之要件，以維護民眾權利及保障公共安全，爰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p>	<p>明定本處理原則之立法意旨</p>
<p>第二點 本處理原則之適用對象為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申請用途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中第一、二順序執行對象，即 A1 類組、B1 類組、B2 類組、B3 類組、B4 類組、D1 類組、D5 類組、F2 類組、F3 類組或 H1 類組。</p>	<p>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p>
<p>第三點 申請人應於建築物變更使用竣工查驗前自行拆除或改善下列違章建築，並檢附改善後相片附卷為憑：</p> <p>(一)、同棟避難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違章建築或室內裝修。但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p> <p>(二)、同棟屋頂避難平台違反同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章建築。但申請範圍位於避難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避難層同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避難層直接避難逃生者，不在此限。</p> <p>(三)、同層直通樓梯範圍內未達同編所定法定樓梯寬度之違章建築或室內裝修。但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不在此限。</p> <p>(四)、同層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之緊急</p>	<p>明定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應自行拆除之違章建築或違規使用項目</p>

<p>進口封閉或設置阻礙物，影響避難逃生或消防救災者。</p>	
<p>第四點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申請變更使用建築物所在棟為其認定範圍；第三款至第四款，以該建築物所在樓層為認定範圍。</p>	<p>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應自行拆除違章建築範圍之認定原則</p>
<p>第五點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以外之違章建築於核准變更使用前，申請人檢具違章建築位置圖及相片送本局依「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續處者，得免要求併案拆除。</p>	<p>明定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可免併案拆除違章建築或違規使用項目之要件</p>

研商「臺南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涉違章建築及危害公共
安全工作物處理原則(草案)」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工務局王副局長建雄 王建雄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孫寧毅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秘書室(法制專員)	專員	林汎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管理科	股長	李慈榮		
				孫寧毅